

龙津溪水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林墩溪河道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龙津溪水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林墩溪河道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龙津溪水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林墩溪河道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漳泰发改批【2022】153号、漳泰水利【2022】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漳州市长泰区林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地方配套（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漳州市长泰区林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龙津溪水环境提升（一期）工程—林墩溪河道整治及水生态修复工程（标段名称）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长泰区林墩；
- 2.2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预算审核书，答疑纪要及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天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为准，预算审核价11197396元(含暂列金53万元)；
- 2.3 产业类型：/（第一产业或第二产业或第三产业）；
- 2.4 招标范围和內容：对林墩溪部分河道建设生态护岸，两岸生态护岸长3.712km，部分河道清淤，清淤长度2.6km，对林墩溪厦门绕城高速大桥上下游河段进行水生态修复，修复河道长度约3.6km，水生态修复面积共15840m²；
- 2.5 最高控制价11197396元(含暂列金53万元)；
- 2.6 标段划分（如有）：/；
- 2.7 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2.8 工期要求：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职称，/业绩（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并在其他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200000元。
- 3.6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K值）：[K值取值区间为K= 8%（含）～ 12 %（含）]。
- 3.6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9月24日 08:00至2022年10月14日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0月15日 15: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fj.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zzgcjyzz.com/Front/>）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漳州市长泰区林墩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泰区林墩	地 址：	漳州市长泰区武安镇锦江西路109号
邮 编：	363900	邮 编：	363900
联 系 人：	梁先生	联 系 人：	小杨
电 话：	0596-8366357	电 话：	0596-839666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74795726@qq.com
网 址：	/	网 址：	/
交易平台：	漳州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联系方式：	0596-2945642
监督单位：	漳州市长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漳州市长泰区水利局	联系方式：	0596-8328267、0596-8329063

2022年9月23日